支付宝卡通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支付宝卡通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防范业务风险，根据《圆鼎借记卡章程》、《圆鼎借记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付宝卡通业务是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支付宝公司联合推出的一种网上支付服务，签约客户可使用圆鼎卡在支持支付宝付款的网上商城完成商品购买、支付结算等功能的一项电子服务。

**第二章 机构、人员职责**

第三条 信息科技部负责为支付宝卡通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以及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第四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支付宝卡通业务处理、业务指导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支付宝卡通业务成本核算等工作。

第六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支付宝卡通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的合规审查，监督支付宝卡通业务规章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支付宝卡通业务的风险监测、识别、控制、消除等工作。

第八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配合做好支付宝卡通业务的市场策划和营销。

第九条 审计部负责对支付宝卡通业务运行、管理、内部控制、考核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电子银行部：

（一）负责支付宝卡通业务的指导；

（二）负责支付宝卡通业务的市场调研、客户分析；

（三）负责支付宝卡通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推广，承担产品专业支持和营销服务等工作；

（四）负责支付宝卡通业务功能增加，完善产品服务；

（五）负责支付宝卡通业务的交流和人员培训；

（六）负责支付宝卡通业务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各营业网点:

（一）根据本行的部署，承担支付宝卡通业务的市场营销任务，负责支付宝卡通各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负责开展支付宝卡通业务宣传，受理业务咨询及对账服务；

（三）负责受理支付宝卡通业务开通、关闭和变更申请；

（四）负责办理支付宝卡通其他相关业务。

**第三章 业务操作**

第十二条 为控制业务风险，银行卡客户开通支付宝卡通业务，必须先到支付宝网站（www.alipay.com）注册，然后到本行营业网点申请。

第十三条 建立支付宝卡通业务关系前，经办柜员必须提示客户阅读《支付宝卡通服务协议》，让客户清楚了解支付宝卡通业务的功能约定、责任和风险情况。

第十四条 银行卡客户签约（解约）支付宝卡通业务服务，应填写《支付宝卡通业务申请表》，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银行卡、支付宝账户、手机号码，经办人员必须核对客户身份证件

第十五条 客户完成支付宝卡通业务签约后，需登录支付宝官方网站进行业务激活，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支付宝卡通功能进行网上支付。

圆鼎借记卡持卡人只需在支付宝平台提供借记卡卡号、户名、手机号码等信息，即可完成圆鼎借记卡支付宝快捷支付的在线签约（解约）及支付功能。如果客户的借记卡已经签约支付宝快捷支付，则下次支付时只需输入支付宝支付密码即可完成支付。

第十六条 客户完成支付宝卡通业务签约（解约）申请后，经办柜员应将申请表的网点留存联及身份证复印件作当日传票附件上缴至事后监督中心。

第十七条 银行卡客户开通支付宝卡通功能后，办理挂失、销户等特殊业务时，须按照圆鼎借记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办理，销户后圆鼎借记卡及支付宝账户的绑定关系随之撤销。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支付宝卡通业务通过银行卡主活期账户结算，单笔限额5000元、当日累计限额5000元，客户可设置限额区间为0—5000元，网上交易过程中会校验支付宝账号及激活时预留的卡通密码，因此经办柜员应提示客户必须妥善保管好支付宝账号及卡通密码。

第十九条 客户注销“支付宝卡通”业务或注销已开通“支付宝卡通”业务的银行卡前，经办柜员必须提醒客户确认是否已将支付宝卡通账户内所有款项转入银行卡，否则客户注销支付宝卡通业务后，支付宝卡通账户内款项将无法转入签约的银行卡。系统控制未解约“支付宝卡通”业务的银行卡不允许销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电子银行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